

開南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黃教務長文吉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請各學院確實審議。

貳、確認 106 年 7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有關觀光運輸學院與空運管理學系對於第二案會議記錄疑問之說明：

1. 「教務處未曾核准空運管理學系有關『航空旅遊服務管理』及『航空運輸科技管理』之教學分組」，與事實並無出入。
2. 空運管理學系沒有理由依據招生分組(航空旅遊服務管理組及航空運輸科技管理組)來要求教務處認同並作如上之教學分組。
3. 請空運管理學系與觀光運輸學院提出書面說明:航空旅遊服務管理組與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組、航空運輸科技管理組與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之異同，必要時再邀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就空運管理學系之教學分組，審查其課程內容及師資安排。

決議:確認無誤。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檢附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修訂為依「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1. 業經 106 年 6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通過。
2. 修訂大學部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備註欄)。
3. 修訂碩士班 105-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備註欄)。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 學生英文能力 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大學部：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碩士班：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4. 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5.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修訂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 1)。

修訂對照表如下：

課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刪除			碩士論文	6	必選

備註欄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5.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

檢具資訊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 明：
- 業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資訊科技應用組)修訂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 2-3)。

修訂對照表如下：

備註欄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2. 大四學生獲本系系務會議認可之「企業實習單位同意書」後，方可選修企業實習(一)、企業實習(二)、職場實務(一)、職場實務(二)。 23.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4.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45.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 56.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67.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78.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2. 「通識教育課程」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 3.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內至少需取得一張有效且經系務會議認可之資訊相關專業證照。若取得本校專業證照獎學金實施辦法中所認列之資訊管理學系專業證照，亦視同具畢業條件。 4. 程式設計擋修資料結構。 5. 「學習護照」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合格後，始得畢業。(依開南大學「學習護照」課程施行辦法)。 6.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7.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

檢具人文社會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 明：
- 業經 106 年 6 月 26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106 年 8 月 8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應用華語學系修訂 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 4-5)。

修訂對照表如下：

課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中華文化概論	2	必選	三下	中華文化概論	2	必	三下

備註欄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6058 學分，佔 4745 %；「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4 學分，佔 11%；「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 28 學分，佔 22%。其餘 2224 學分，佔 1719 %，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1.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其中包括：本系「專業必修科目」60 學分，佔 47%；「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佔 1.5%，「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佔 1.5%；「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14 學分，佔 11%；「通識教育課程」至少應修 28 學分，佔 22%。其餘 22 學分，佔 17%，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

決議：撤案。

第五案

案由：檢附各學院所屬學系(班、學程)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提請討論。
說明：

序號	院別 系列	106	105	104	附件頁碼	備註
	商學院					
1	財務金融學系	修訂			(附件 6-30)	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2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修訂	修訂			
3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訂			
4	商學院國際榮譽學士學位學程	修訂	修訂	修訂		
5	商學院碩士班	修訂	修訂			
6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	修訂	修訂	修訂		
7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		修訂	修訂		
8	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組		修訂	修訂		
	資訊學院					
9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31-68)	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資訊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修訂	修訂	修訂		
11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修訂	修訂	修訂		
12	資訊傳播學系	修訂				
13	電影與創意媒體學系	修訂				
14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修訂	修訂		
15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修訂	修訂	修訂		
16	資訊學院進修學士班	修訂	修訂	修訂		
17	資訊學院碩士班	修訂	修訂			
	人文社會學院					
18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學士班)	修訂			(附件 69-72)	經 106 年 10 月 18 日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9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修訂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21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73-82)	經 106 年 10 月 17 日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106 學年

序號	院別 系列	106	105	104	附件頁碼	備註
22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修訂				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各系所修訂課程規劃表,提請討論。

說明:

- 業經106年10月30日觀光運輸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運輸與城鄉組修訂106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116-117)。

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1.本組畢業應修習2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科目」8學分與「專業選修科目」20學分。其中專業選修科目可承認本院他組、他院或其他學年度課程學分至多46學分。	1.本組畢業應修習28學分,包括「專業必修科目」8學分與「專業選修科目」20學分。其中專業選修科目可承認本院他組、他院或其他學年度課程學分至多4學分。

-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修訂106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118)。

修訂對照表如下:

課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論文撰寫 寫作 與學術倫理	3	必	一上	論文撰寫與學術倫理	3	必	一上

備註欄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0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6.「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0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7.本課程於106年XX月XX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核備。	7.本課程於106年XX月XX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年XX月XX日教務會議核備。

-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國際運輸組修訂106學年度課程規劃表(附件119)。

修訂對照表如下:

備註欄

修正後	修正前
備註	備註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5.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辦理。
6.「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0學分,合格後,	6.「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0學分,合格後,始得申

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76.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7. 本課程於 106 年 XX 月 XX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6 年 XX 月 XX 日教務會議核備。
---	---

5. 觀光運輸學院所屬學系(班、學程)修訂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權重表。

序號	觀光運輸學院	106	105	104		
23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學士班)	修訂	修訂	修訂	附件 83-115 頁	經 106 年 10 月 30 日觀光運輸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24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訂	修訂	修訂		
25	空運管理學系(學士班)	修訂	修訂	修訂		
26	空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修訂	修訂	修訂		
27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班-觀光休閒組	修訂				
28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管理組	修訂				
29	觀光運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運輸與城鄉組	修訂				

決議:說明第 3 點撤案，課程「論文撰寫與學術倫理」於 1061 學期已開課，不宜修訂。
說明第 5 點序號 27 撤案。
其餘照案通過。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